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3127號

原告 林盈盈

當事人（被告弘曄工程有限公司）間給付工程逾期違約金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781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0,47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5 日
民事第二庭 法官 李悌愷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不得抗告

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5 日
書記官 施玉卿